

翻译理论 探索

武 锐→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翻译理论探索

武 锐 著

東南大學出版社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理论探索 / 武锐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641-2475-5

I. ①翻… II. ①武… III. ①翻译理论—研究
IV. ①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0162 号

翻译理论探索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出 版 人 江 汉
网 址 www.seupress.com
责任编辑 李 正(电话:025-83790887;E-mail:leezheng197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2475-5
定 价 24.80 元

* 读者若发现本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电话:025-83792328

前 言

在当今全球化的时代,翻译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伴随着翻译活动的日益频繁,翻译理论也日渐丰富。当前翻译理论主要包括:翻译基本理论、翻译史、翻译思想、翻译原理、跨学科的翻译研究、翻译批评等。翻译理论文献多而杂,异彩纷呈。中外理论研究角度不同但却异曲同工,殊途同归。无论是中国的严复“信、达、雅”,林语堂“忠实、通顺、美”,傅雷“神似”,钱钟书“化境”,还是外国的奈达“功能对等”论,汉斯·弗米尔“翻译目的”论,诺德“功能加忠诚”论,都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翻译的本质、标准。强调既要忠实原文,又要不拘泥于原文,要用美的语言、艺术地再现和加强原作的风格特色,达到吸引受众的目的。

本人从事翻译及翻译教学工作 20 余年,期间多次担任重大外事活动的口译、笔译、同声传译等工作,对翻译实践和理论的认识可归纳为:明辨词意、巧于表达、提炼升华。今撰此书,结合自我体会,广纳业界有识之言,兼收并蓄,编辑成册,重在宜读宜教之用。释义无处不在,理论不思不得。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文艺是为人民大众的”,其实翻译本质也是为人民大众的。翻译的对象不同,翻译的指导思想、翻译策略、语言表达就不同。积极地了解翻译的原理、翻译的历史、打破翻译研究的地域、学科、流派限制,形成跨学科综合、多元互补的研究格局,学习和研究翻译理论,这对学外语的人是大有裨益的。

撰写此书目的有二,一是着眼于翻译理论,对当前翻译学术界普遍关注的流行观点,进行一次研究梳理,从新的视角对有过重要影响但目前已经被忽视的老观点进行新的阐释;二是着眼于翻译教学,指导高校学生的翻译实践,提高翻译理论认识水平。

期待广大读者的支持与鼓励。

编 者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翻译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翻译的定义	(1)
第二节 翻译的本质	(2)
第三节 翻译的准备	(4)
第四节 翻译的角色	(8)
第五节 翻译的价值	(10)
第六节 翻译的目的	(17)
第七节 翻译的意识	(20)
第八节 翻译的策略	(22)
第二章 中国翻译理论	(27)
第一节 中国古代佛经翻译理论	(27)
第二节 中国近代科技与文学翻译理论	(31)
第三节 中国现当代文化翻译理论	(40)
第三章 外国翻译理论	(46)
第一节 外国古代传统翻译理论	(46)
第二节 外国现代语言学翻译理论	(48)
第三节 外国当代多元翻译理论	(52)
第四章 语言学与翻译理论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语义学与翻译理论	(65)
第三节 翻译学的语义层次	(67)
第四节 系统功能语法与翻译研究	(72)
第五节 语用学与翻译研究	(73)
第六节 语篇学与翻译研究	(76)
第七节 语言学理论与翻译理论新标准	(78)
第五章 翻译与文学	(85)
第一节 翻译与文学相关概念区分	(85)
第二节 文学翻译研究与外国文学研究	(88)
第三节 文学翻译的特性	(90)

第四节 功能理论与文学翻译·····	(93)
第五节 操纵理论与文学翻译·····	(96)
第六章 翻译与美学·····	(100)
第一节 美学概述·····	(100)
第二节 翻译和美学·····	(101)
第三节 翻译审美客体 ·····	(106)
第四节 翻译审美主体 ·····	(107)
第五节 翻译审美活动·····	(111)
第六节 翻译审美标准·····	(113)
第七节 翻译美学研究现状及发展·····	(114)
第七章 翻译与文化·····	(122)
第一节 翻译概念的文化演变·····	(122)
第二节 文化交流视角的翻译本质·····	(124)
第三节 翻译与文化的关系·····	(125)
第四节 文化翻译的“归化”和“异化”·····	(127)
第五节 文化多样性与翻译·····	(128)
第六节 文化的翻译·····	(130)
第八章 翻译与教学·····	(145)
第一节 翻译教学与教学翻译·····	(145)
第二节 翻译教学的层次·····	(149)
第三节 翻译教学的体系·····	(151)
第四节 翻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152)
第五节 翻译教学的主要方面·····	(154)
第六节 翻译教师的培训与发展·····	(158)
第七节 翻译教学与研究的国际化·····	(159)
后记·····	(161)

第一章 翻译基本理论

第一节 翻译的定义

无论西方,还是东方,翻译工作都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我国有文字可考的翻译,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一世纪刘向所著《说苑·善说》中所记载的《越人歌》,此文距今已逾两千年。西方有文字可考的最早笔译活动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约 250 年。罗马人里维乌斯·安德罗尼柯(Livius Andronicus,公元前 284 年—公元前 204 年)使用拉丁文翻译的《荷马史诗》,距今已有两千两百年。翻译工作已走过了千百年的历程。千百年来众多翻译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使翻译工作日臻完善,羽翼渐丰。但欣慰之余,我们亦应清醒地意识到这种成就背后所存在的问题,即究竟什么是翻译?翻译活动应当遵循什么标准?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讨论,自翻译产生时就从未停止,可谓妙绪纷披,佳论络绎。翻译的标准确系应当首先解决的问题。毕竟我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须有一个标尺。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纵观中外翻译发展史,关于翻译的定义可谓琳琅满目,不胜枚举。前苏联语言学派翻译理论家费道罗夫(Fedorov)说:“翻译就是用一种语言把另一种语言在内容和形式不可分割的统一中业已表达出来的东西,准确而完全地表达出来。”前苏联翻译理论家巴尔胡达罗夫(Л. С. Бархударов)说:“翻译是把一种语言的言语产物,在保持内容也就是意义不变的情况下,改变为另一种语言产物的过程。”美国著名翻译理论家尤金·奈达(Eugene A. Nida)说:“翻译是在接受语中寻找和源语信息尽可能接近、自然的对等话语,首先是意义上的对等,其次才是风格上的对等。”中国现代学者林汉达说:“正确的翻译就是尽可能地按照中国语文的习惯,忠实地表达原文中所有的意义。”中国现代学者徐永煊说:“翻译——是译者用一种语言来表达原作者用另一种语言表达的思想。”中国当代学者王以铸说:“好的翻译绝不是把原文的一字一句硬搬过来,而主要的却是要传达原来文章的神韵。”纵观中外翻译名家关于翻译的理解,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若细细加以推敲,不难看出,作为一种文字之间转换活动的翻译,主要包括如下特征:首先,在信息和风格上要使翻译作品与原语言作品等值;其次,这种等值应是尽可能地接近,而非机械地生搬硬套,一味追求形式上的对等,从而牺牲了某些更重要的东西;最后,要注意不同体裁的作品在各个方面的诸多不同,不能千篇一律,“一视同仁”,即注意各种文体在个性上的差别。

综合地讲,翻译是指把一种语言文字的意义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简言之,翻译是一种用不同的语言文字将原文作者的意思准确地再现出来的艺术。从以上翻译定义我们知道,原文的思想必须尽可能得到保持,不可有所增删改变。译者的任务只是转换文字而不是改变其意思。因此,翻译有两种要素:准确性和表达性。准确性是翻译的首要条件。译者必须谨慎地遵循原作者的意思,所选用的字词和句式结构必须如实地传达出原文的思想。表达性是让译文易于理解。换言之,译者必须用自己的手段尽可能地将原文的思想清楚有力地表达出来。准确性使译出的思想明确无误,而表达性则使译文生动,具有魅力。

第二节 翻译的本质

本质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决定事物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人们对翻译这一事物的本质的认识,主要体现于人们给翻译所下的定义,因为定义是要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是对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切而简要的说明。

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外国,翻译都是一项极其古老的活动。但是,尽管人们一直从事这项活动,翻译理论的发展却远远没有跟上实践的需要。

翻译学是一门跨学科的综合性学科,它涉及的许多相邻学科便成为研究翻译的多种途径。人们从不同学科和多种角度研究翻译活动,对翻译概念的表述就会各有不同,对翻译特性的描绘也会存在差异。从语言学角度研究,翻译是用一种语言把另一种语言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准确而完整地重新表达出来的语言活动。从文化学角度探讨,翻译是译者将一种语言文字所蕴含的意思用另一种语言文字表述出来的文化活动。从交际学的角度考察,翻译则又成了一种跨语言、跨社会、跨文化的交际活动。国外当代翻译理论家哈提姆(Basil Hatim)等人也认为翻译是发生在某一社会语境里的交际过程。由此观之,翻译本身有着多重定义也就不足为奇了。正是这许多的定义,使我们对翻译的认识也在一步一步地接近本质。

为了探寻翻译的本质,笔者拟选取一些国内外有代表性的翻译定义,进行简要的评述。翻译在《辞海》中的解释是“把一种语言文字的意义用另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出来”。在《牛津英语词典》中则被认为“在保留意义的情况下从一种语言转变成另一种语言”。

卡特福德(Catford, 1965)给翻译下的定义是:一种语言(译出语)的话语材料被另一种语言(译入语)中的对等的话语材料替代。从这个定义中不难看出,卡特福德认为翻译主要是两种存在状态,一个是源语即译出语,另一个是译语即译入语。这种定义方式既不讲翻译主体,也不提翻译过程,很难说它切中了翻译活动的实质。

奈达(Nida, 1964)则认为:翻译是指首先从语义上,其次是从文体上用最贴切最自然的对等语,在译语中再现源语的信息。与上一定义相比,这并没什么根本差别,它只是把上一定义中的对等具体化了而已。

费道罗夫(Fedorov)有关翻译定义的引进其实要早于以上两位(20世纪50年代初),他说:翻译是用一种语言手段忠实全面地表达另一种语言表达的东西(传达的忠实和全面是翻译区别于转述简述以及各种改写之所在)[蔡毅, 1995(6)]。由此可见,上面两位的等值论其实是来自费氏的“忠实全面”,在揭示翻译活动的本质方面,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那就是没能明确揭示翻译与其他活动的根本区别,它们所区分的只是不同类型的翻译,而把不忠实、不全面、不对等的翻译都排斥在翻译之外。其实,摘译编译之类的活动也是翻译,因为上述活动都主要表现为语言间的意义转换,费氏在20世纪80年代对其翻译定义进行了修改,认为翻译是将一种语言(源语)的言语产物用另外一种语言(译语)予以再现,翻译是一种语言创作活动(蔡毅, 1995; 谭载喜, 1991)。定义的变化反映了论者翻译观的变化,这里已没有了“忠实全面”,翻译成了一种语言创作活动,这一变化可谓深刻。一方面它是国际语言学研究从规定语法到描写语法的转变在翻译研究中的反映,另一方面它说明了论者的认识发展变化。

对翻译本质的认识在不断改变,威尔斯(Wilss)比以上三位又进了一步,认为翻译是将源语话语变为尽可能等值的译语话语的过程(蔡毅,1995)。首先,这里没有了硬性的规定,只说尽可能等值;其次,过程揭示了翻译活动本身与翻译活动的结果之不同。英国语言学家威多森(H. G. Widdowson)曾言,结果与过程之分非常重要[吴义诚,1997(2)]。前苏联的翻译理论家巴尔胡达罗夫(Л. С. Бархударов)对区分过程与结果的重要性也有专门论述,他认为翻译是把一种语言的言语产物在保留内容方面也就是意义不变的情况下改变为另外一种语言的言语产物。

张培基等编写的《英汉翻译教程》开篇给翻译下的定义是:运用一种语言把另一种语言所表达的思维内容准确而完整地重新表达出来的语言活动(张培基等,2008)。书的编者是把翻译作为行为来界定的,在这里,翻译是一种特殊的语言活动,它与其他同为语言活动的行为(如文学创作)有所不同,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该事物的本质,其缺点就在于它与国外某些定义一样,加入了不能客观全面地反映翻译活动面貌的准确完整一类的限定词。20世纪80~90年代翻译研究成绩斐然并在国际上影响日盛的以色列吉迪恩·图里(Gideon Toury)教授说,不准确不完整的较差的翻译终还是翻译,不是其他不同的活动(Toury, 1998)。正如蔡毅、王克非等学者指出的那样,应当把翻译的定义与翻译的质量要求及标准区别开来。许多人因此给翻译重新下过定义:“翻译是将一种语言传达的信息用另外一种语言传达出来。”[蔡毅,1995(6)]“翻译是将一种语言文字所蕴含的意思用另外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的文化活动。”“翻译是译者将一种语言文字所蕴含的意思用另外一种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的文化活动。”(王克非,1997)王先生的第二个定义比第一个多了“译者”二字,较之于他本人的第一个定义及蔡先生的定义,虽说只多了两个字,但却进了一大步,因为翻译活动含主体、客体两方面,少了“译者”二字,就不能将翻译的主体明示出来。方梦之(1999年)在其《翻译新论与实践》一书中,推荐给我们的翻译定义是:翻译是按社会认知需要,在具有不同规则的符号系统之间所作的信息传递过程。这一定义的长处,正如方先生所释,在于它高度的概括力,既包括了语际翻译,也包括了符际翻译。笔者认为,其长处主要还表现在他将翻译视为了一种过程,此外,定义中虽未出现“译者”二字,但按社会认知需要,显然指的是译者,应当说这一定义较多地揭示了翻译的本质。

总之,翻译作为一项实践活动,涉及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将以上评述加以归结,可将翻译定义如下:翻译是译者设法将一种语言所传递的信息用另一种语言表达出来的跨文化交际行为。

翻译就其本质只能是一种部分翻译,忠实地再现原文的部分信息,再现原文的所有信息是根本不现实的。原因有三:其一,原文和译文所在的两种语言系统之间存在着互不容纳的语言特点。其二,两种语言所在的文化系统间存在差异。其三,源语读者和译入语读者的信息负载量(information load)不尽相同。因此,对文本解读时,借用伽达默尔(Gadamer)哲学解释学关于“理解历史性”话语,就是译者视界和作者视界永远无法完全重合。所以,翻译文本不可能全部再现原文本的读者在阅读时所唤起的他对文本所在的整个文化领域(例如风俗习惯、法律、物质条件和文化规范等)的联想意义,文化过滤现象不可避免。换言之,完全忠实、对等的翻译是柏拉图式的空想。

从这一定义中还可以归纳出翻译活动的三个主要特征:

一、翻译活动是一种跨语言跨文化的双重交际活动

翻译是一种交际活动,这是毫无疑问的。翻译是译者借助自己的源语知识去认识原文中所反映和传递的观点情感和信息等,形成自己的思维世界,又将自己的思维世界通过另一种语言转化成译文,以便传递给译文读者的过程。然而,翻译不是一般的交际活动,而是一种双重的交际活动,它比一般的交际活动更为复杂。其根本原因是作为翻译活动的主体,即译者在交际过程中充当了双重角色。首先,译者接受并理解原文所传递的信息,形成自己的思维世界,从而完成第一次交际活动;然后,译者发出信息并通过译文向读者传递信息,使译文的读者形成自己的思维世界,从而完成第二次交际活动,它涉及两种语言所代表的两种不同的文化。所以说,翻译活动是一种跨语言跨文化的双重交际活动。

二、翻译活动是一种间接认识和译语表达

这是翻译的本质所在。从表面上看,翻译活动与创作活动一样,都包含了认识和表达过程。但是,它们之间却有着本质区别。首先,在翻译(尤指笔译)的交际过程中,明确的活动主体则只有译者一人,由于原文作者的不在场,再加上时过境迁等缘故,译者对原文作者的思想继而对作者所经历的客观世界的认识,只能是一种间接认识。其次,一般的交际活动自始至终只使用一种语言,翻译则必然要用到两种语言(源语和译语),即第一次交际活动主要使用源语,第二次交际活动则改用译语,这是翻译活动的又一个特殊性。

三、翻译活动具有科学性和艺术性的双重特征

翻译活动的科学性是指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或规律,接受一定的制约。一般而言,译者要遵守三方面的规则或规律:首先,译者要遵守源语语言规则;第二,译者的理解要合乎逻辑,要经得起客观世界规律的检验;第三,译者还须遵守译语语言的规则。由此可见,译者的整个翻译活动要受到源语、译语和客观世界的三重制约。

总而言之,翻译就是译者凭借自己的知识经验和双语能力,通过源语文本来认识原文作者的思想及其所经历的客观世界,然后将自己得到的思想认识用另一种语言表达出来并形成译语文本的过程。译者的认识是一种间接认识,译者的表达是一种译语表达。翻译的过程是一种跨语言、跨文化的双重交际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译者既要受到源语文本和译语文本两种语言以及两种文化语境的制约,又要充分调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艺术天赋,这便体现了翻译活动的科学性和艺术性。关于翻译的本质以及其他译学问题的争论,肯定还会继续下去,因为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比如尤金·奈达(Eugene A. Nida)和费道罗夫(Fedorov)对翻译本质的看法就是在实践和研究中不断修正的。

第三节 翻译的准备

长期以来,中西翻译界对翻译的研究都囿于对原作中心地位以及语言转换层面的研究,而对翻译文化的创造者译者及其特殊的文化地位却鲜有系统深入的论述,译者被赋予舌人、媒婆、仆人、带着镣铐的舞者、文化搬运工等形象,被认为处于既要对原文作者俯首听命,又要对译文读者迎合奉承的尴尬地位中,其主体性和创造性自然就更少有人提及。然而,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翻译研究的深入和研究层面的拓展,越来越多的理论研究者开始从文化角度来探讨翻译,从阐释学、接受美学、文化交流等切入点来研究翻译,这一转向使得译者的文化地位及其主体性成为其中重要的研究课题。

翻译实践,无论是科技文献方面的翻译,还是文学作品的翻译,译者都会有共同的感受,也就是翻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笔者曾在焦头烂额的翻译实践中突发过这样的感慨:翻译就像女人怀孕生孩子,虽然孩子生下来只需一刹那,但在这之前却必须要有长达近十个月的怀胎过程,翻译实践的过程也就像女人怀孕的过程一样,从接到翻译原文之时一直到最后给出自己的译文,这期间也同样需要不断理解、酝酿、思索和表达。虽然译文的最后定稿所需的时间可能相对较短,但定稿之前的再三修改润色等却是需要数倍于定稿的时间的。

翻译的准备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翻译过程概述

奈达(Eugene A. Nida)在谈到翻译的过程时说:翻译的过程主要有四步:一是对原文进行解码;二是把原文信息转化为译文信息;三是对译文进行编码;四是对译文进行检验。奈达把本来复杂丰富的翻译过程简化成了近乎公式化的语言转化模式,但他并未回答译者对原文的解码有无重要影响,译者对原文信息转化为译文信息这个过程有无重要影响以及译者对译文的编码有无重要影响这些问题,而这些问题无一不与译者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这些问题都不可能在纯语言的层面解决,只能靠译者根据具体的情况能动地加以解决。

我们知道,翻译是运用语言的艺术,各种语言的同一深层结构在不同的文化中可以有不同的表层结构,同一表层结构在不同的文化语境中可以有不同的深层含义,这种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之间的非一一对应性决定了翻译过程的复杂性、灵活性和非模式性。正如斯内尔·霍恩比(Snell Hornby)所言,译文是译者以读者的身份理解原文作者的意图,并将这些意图再创造地传递给另一种文化的读者群的语言表现;译者无论作为原文读者还是作为译文作者,所起的作用都是积极的、创造性的,译者对翻译的操作过程绝不仅仅是被动地接受原文和纯客观地再现原文,而是在基本忠实原文的前提下创造性地再现原文,因此本文将从译者的主体性出发,阐述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对翻译文本的选择理解和译文的表达。

翻译是两种语言文化的理解和表达功夫。语言文化功夫越深理解越准确,但除了理解之外还有个表达的问题,如果在两种语言的写作上没下过工夫,恐怕也难以完成翻译的任务,对翻译原作的理解是一种功夫,在翻译中的表达又是另一种功夫,二者有密切关系,但谁也不能代替谁。这两种功夫哪里来?杨自俭先生告诉我们它们来自于两种语言的四种训练,即理解训练、母语写作训练、外语写作训练、翻译训练。这四种训练和理论研究差别都是极大的,所以从事翻译实践多的人没工夫读理论书,没工夫研究理论问题,这不是错误,但这是一个不足。反过来说,从事理论研究多的人没工夫做翻译实践,或做翻译实践不多,也不是错误,但也是一个不足。二者的存在是一种互补关系,而不是一种相互否定的对立关系。对于外语语言文学专业中选择了翻译方向的学生,可谓是在两个方面都还缺乏得很。套用杨先生的话,这也不是错误,但它是一个不足,而且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事实,我们应该敢于并勇于承认自己在很多方面还很无知,在承认无知的同时,一点一滴地争分夺秒地学习。

二、翻译过程中翻译文本的选择

谢天振在《译介学》中提出创造性叛逆的命题,其实也正是对译者主体性的认可和论证,不妨引用查明建、田雨(查明建、田雨,2003)为译者主体性所作的界定:译者主体性指作为翻译主体的译者在尊重翻译对象的前提下,为实现翻译目的而在翻译活动中表现出的主观能动性,其基本特征是翻译主体自觉的文化意识、人文品格和文化审美创造性。

从一定意义上来讲,译者的主观能动性在译者动笔翻译之前就已开始发挥作用了。在这个阶段,译者的主体性主要体现在对翻译文本的选择、翻译的文化、目的以及翻译策略的确定等方面,选择适当的翻译文本是译者开始翻译活动的前提。一般来讲,译者通过自己阅读或他人的推荐、评价等途径,形成对原作的初步印象,然后,译者会自觉地调动自己的文化意识、鉴赏能力、审美情趣等已有知识结构,对这一印象进行初步的评价与批评,当这一印象与译者的知识体系相近或吻合的时候,译者多表现为对原作文本的肯定与接受。反之,则表现出对文本的否定与排斥。可见,选择什么样的文本来翻译,多是译者根据个人喜好而定,体现出了译者强烈的主体意识。而且,文本选择得当也有利于译者主体性的发挥,使译者的风格自然地融于原作者的风格之中,从而产生成功的译作。

翻译的文化目的也是译者在动笔翻译之前主观上已确认了的,翻译不仅仅是语言符号的转换,更是文化内涵的交流与碰撞,而译者正是这一交流与碰撞的倡导者和实施者。从文化层面上来说,翻译的根本目的是借助翻译文本为译入语提供新的话语,支持或颠覆其主流地位。也就是说,译者在文化目的上不外乎有两种选择:一是引入外域文化来论证、坚固本土文化的主体地位;二是引入外域文化来挑战、质疑本土文化的正统地位。译者的选择取决于他对两种文化的感知和认知程度,这也是其主体性的重要体现。翻译的文化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翻译策略的确定。基于宣扬本土文化的目的自然会使得译者在翻译中凸显本土文化的优势,因而多采用归化意译的手法;而基于挑战本土文化的目的则会使译者采用张扬异域文化的风格,因而多采用异化直译等手段。另外,译者的读者意识,也是影响翻译策略确定的重要因素。在读者对异域文化认识的初级阶段,译者要更多地借助于本土文化来传播介绍异域文化的内涵;而当读者对异域文化有了一定的认识后,其审美期待也必将随之提高,此时如再过多依赖本土文化,就显得有些幼稚或不合时宜了。

三、翻译过程中对文本的理解

在确定了翻译文本之后,译者开始了对文本的详细解读,此时,作为一名能动的读者,译者不仅要运用自己的语言能力对原作的语言符号代码进行破译,更要积极调动自己的情感、意志、审美、想象等文学能力对符号之内和符号之外的内容进行挖掘,发挥自己的文学同情心,与文本对话,与作者对话,找出原作者内心的声音。当然,这个声音只能是译者自己听到的声音。不同的译者,由于语言能力、文学素养等差异,听到的声音也就不尽相同,甚至错听误听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以致造成对原文和原作者的叛逆。在理解阶段,译者的主观努力并非只停留在解读这一层面,他还自觉不自觉地充当了一名挑剔的批评家,对作品、对自己解读的内容进行一定的阐释和鉴赏,他会运用自己早已存在的知识体系价值,来评判体系和审美体系,来挖掘作品的思想内涵与美学意蕴,来分析作品的文学价值和社会意义,并以此对自己解读的内容进行增减处理、调整与定位,使之更符合自己认定的认知体系与审美期待。

越是思想内涵深刻、美学意蕴丰富的作品,越是能为译者提供较大的解读与鉴赏空间,越容易产生形形色色不同的译本,也就越有价值与魅力,因此,在理解阶段结束时,译者所看到的已不再是作者的原作,而是掺杂了译者的诸多主观意愿经过一系列加工改造之后的半成品,就是“译者的原作”了。

好的翻译不但要传意,还要传形,更要传神。要做到传神,没有译者的主观创造性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原文的神不是仅靠理解原文的表面意义就能传达出来的,而要靠译者自身的综合文化素质去理解原文的深层意义后才能传达出来。“传神论”的倡导者,我国著名翻译家傅雷先生就曾说过:“译事虽近舌人,要以艺术修养为根本:无敏感之心灵,无热烈之同情,无适当之鉴赏能力,无相当之社会经验,无充分之常识,势难彻底理解原作,即或理解,亦未必能深切领悟。”译者的层次有差别,译文的层次也自然有差别,我们经常所说的“一千个译者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就是这个道理。因此,译者在理解阶段所必须做的准备有很多。为了在翻译中传神并渐臻佳境,译者除了用心学习翻译理论知识之外,还应努力提高自己的艺术修养。

四、翻译过程中译文的表达

经过对原作的解读和阐释,译者已将“作者的原作”转换成了“译者的原作”,但正如上文所说,这一版本还只是个半成品,是一系列未表明的意识,表达阶段的艰巨任务就是将这种意识转化为译者个人认可、并为目的语读者接受的语言,这一转化是一个质的飞跃,是译者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主观能动性的过程。首先,译者的双语能力不可避免地将在这一阶段发挥作用,语言的转换绝非机械的对译,语言本身灵活多变的特点以及两种语言的差异为译者提供了一定的灵活选择的空间,而这种选择结果的质量如何,则完全取决于译者的双语能力,尤其是其目的语的造诣。其次,译者的双语文化意识也自觉地卷入到了这一过程,语言符号所蕴含的文化信息是最难翻译的内容,译者必须通过自身对两种文化的理解、感悟、对比、分析与掌握,通过自身文学素养的发挥,来把握文学与文化,尤其是目的语文学与文化的最新发展趋势与特点,以此来引导自己的翻译活动。

实际上,表达阶段是翻译过程的关键,是最终决定译作优劣的关键,在这个阶段,译者结合一定的语境,对自己的翻译成品进行美学方面的自省,并最终及时对译作进行修改润色,力争使其完美,使翻译工作不仅呈现出科学性的一面,更绽放出艺术美的光彩。

五、结语

翻译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在翻译实践中译者应尽最大可能地追求二者的完美统一。不管是在翻译的文本选择和理解阶段,还是在译文的表达阶段,译者都必须付出艰辛的努力,力争做足准备。为此,译者应该在加强翻译技巧训练以及语言文化习得的同时,努力提高自己的翻译理论水平,充实自己对翻译作品的审美经验,在不同的语境和文化背景中,充分考虑原文作者的意图和情感,以及译文读者的需要和喜好,综合运用各种翻译原则,为了达成最好的翻译,在翻译的准备过程中,积累再多都不为过。

第四节 翻译的角色

翻译的角色就是译者的角色。关于翻译中译者的角色,译界已有广泛的讨论。“古今中外,不少翻译家或翻译理论家在讨论此问题时,经常让译者进入某种‘角色’,或把翻译工作比作某项活动(特别是艺术活动),以论其功过是非、盈亏得失。其实,翻译既是一种艺术,它必然与其他艺术活动,如演员演戏、画家绘画、雕塑家雕刻、钢琴家演奏等有相似或共通之处。于是,演员、画家、雕塑家、钢琴家等自然而然地成了翻译家应声气求的‘朋友’。”

其实,无论将译者界定为何种角色,翻译的目的就是促进不同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因此,译者的任务就是引导读者接受异域文化;译者的职责就是要使异域读者通过自己的工作,了解、吸收所蕴含的源语文化的丰富内涵,至于异域读者头脑中产生的联想能否接近,或“动态对等”于原作在原文读者中产生的效果,就不能简单地苛求译者了。

翻译作为一种跨语言的交际活动,涉及语言学、社会学、哲学、文学、认知科学、心理学等领域。在传统语言学为基础的翻译理论盛行时期,翻译只是简单的被认为是一种单向的从源语到目的语之间的符码转换。而译者也只是要求译作在语言层面保持与原作的最大的等值。译者的地位或被忽略,或被贬得很低。他们认为作者是信息的发出者,读者是信息的接受者,而译者则只是以译文为载体向读者传达信息的传递者。译者应该忠实于信,将译文原汁原味地体现原作品风格、内容等,其中不能体现自己的个性。但是随着翻译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发展,译者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从而译者也由隐者成为了显者。译者的客观因素及主观因素能直接影响翻译作品的好坏,包括译者的个人知识层面、阅读理解能力、文化接受能力,或读者需求、出版商要求等。本雅明(Benjamin)认为在欣赏一件艺术作品或一种艺术形式时,对接受者的考虑从来都不证明是有效的,同一个事物不是一种语言所能表达的,而只是借助语言间相互补充的总体意图:“纯语言”。杰里米·芒迪(Jeremy Munday, 2001)认为译者的任务就是发现趋向目标语言的特殊意图。而勒菲弗尔(André Lefevere)提出“折射”翻译理论,要求译者翻译的作品能体现原文本与译文本相互影响与渗透(秦文华, 2006)。由此可见,人们对译者的要求越来越高。

任何一种翻译活动,都离不开在翻译主体中起决定作用的译者,都离不开译者对原作者所认识的事物的再认识与再表达,译者在其中兼有独特的身份。玛丽·斯内尔·霍恩比(Mary Snell Hornby)认为“文本是译者以读者的身份理解作者的意图,并将这些意图再创造地传达给另一文化的读者群的语言表现”(1988)。译者首先是原作的读者,“译者作为读者所起的作用应是积极的、创造性的,理解绝不等同于对文本的被动接受”(Mary Snell Hornby, 1988)。但是译者不同于一般读者,他承担着对原作进行传达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不仅要读透原文,更要读懂语言文字背后的蕴意,因此译者的难度大于一般的读者。然后才是译者,对原作进行翻译。因此在语篇翻译过程中,译者作为翻译活动主体,是以原文信息接受者和译文信息发送者的双重身份,主动地、有机地、创造性地进行跨文化交际这一活动。例如译者首先作为协调者对原作进行理解,能动地协调原作与译作,然后作为一名阐释者,对原作进行传达和阐释,但由于翻译过程涉及两种语言之间的转换,其中包括文化冲突、意识形态差异、语言表达方式差异、宗教信仰不同、生活方式的差异等,这就要求译者作为一名创造者,在翻译过程中发挥其自身的主观能动性。

一、译者作为协调者

哈提姆与梅森(Hatim & Mason)认为“译者作为‘协调者’,是居于原文作者和译文接受者之间的动态交际过程中的中心”(2002)。作为一名译者,不仅需具备双语的能力,还要具备跨文化的视角。这就在语篇翻译过程中,译者协调两种语言中的文化,包括意识形态、道德标准、社会政治结构等,并且试图寻找能够解决这些不相融的冲突。比方说在一种文化体系中的价值现象可能在另一种文化体系中缺乏或空白。那么这就要求译者去协调这种现象,并且找出解决的办法。比如说在汉语中有一些表示自谦的词语,如:鄙人、敝校、拙文等,这在英语中找不到相应的词汇。再如汉语中的“粽子”、“窝窝头”,译者只能协调这种文化现象,采取音译加注法,分别译为“Zhongzi—made of glutinous rice”(由糯米做成),“Wowotou—streamed bread of corns or ghum”(由玉米或高粱做成的馒头)(罗选民,2000)。其次译者作为协调者的第二个身份是原作的“特殊读者”(privilege readers)(Hatim, 2002)。不同于一般的原作或译作的读者,译者是为了传达和再建构原作而阅读。译者只有在读懂、读透原作时,才能更好地进行他的翻译。一部好的作品有可能因为译作的优秀而著名。

二、译者作为阐释者

阐释学(Hermeneutics)是流行于20世纪60年代西方的一种哲学和文化思潮,是一种探求意义理解和解释的理论。阐释学大师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从传统的阐释学思想出发,将阐释学从方法论和认识论层次提升到了本体论性质的研究上来(石乔,2006)。而伽达默尔(Gadamer)将阐释学进一步发展成系统的现代哲学阐释学,并将其推向兴盛。伽达默尔认为“一切翻译就已经是翻译”(洪汉鼎,1999)。这也就是说翻译始终是解释的过程,是译者对原作中的语篇所进行的解释过程。译者作为特殊读者,因为本身的知识结构差异,客观环境或目的不同,所以他们所阐释的文本就会有差异,换句话说,相同的原作,有可能出现不同中译本的现象。比如《红楼梦》的英译本中有杨宪益的版本以及霍克斯(Hawkes)的版本。从本质上讲,这是因为译者作为阐释者,其主观性和客观性会影响他对原作的阐释,所以杨宪益采取异化方式来阐释,而霍克斯(Hawkes)采取归化方式来阐释。举例来说:

(黛玉)听说宝玉上学去,因笑道:“好,这一去,可定是要‘蟾宫折桂’去了。”(第九回)

杨译: When Baoyu told her that he was off to school, Daiyu smiled and said “Good! So you are going to pluck fragrant osmanthus in the Palace of the Moon!”

霍译: When Baoyu told her that he was off to school, Daiyu smiled and said “Good! So you are going to pass the examination for the highest degree in order to climb up to exalted positions!”

相传月中有桂树,攀折月中的桂枝。旧时科举考试被比喻为蟾宫折桂。杨译成“pluck fragrant osmanthus in the Palace of the Mood”不仅保留了原本“蟾宫折桂”的意思,还保留了源语生动的形象。霍的翻译没有保留这个典故,但是更能够让读者明了其中的意思。这是由于译者采取了不同的阐释方式而产生了两种不同的译文。由此可见,译者作为阐释者,是一种普遍现象。

三、译者作为创新者

博格兰德和德雷斯勒(Beaugrande & Dressler)认为典型的语篇应该具备七个语篇特征:意图性、可接受性、情景性、信息性、连贯性、衔接性和互文性(1981)。从语篇翻译过程来看,由于涉及两种语言之间的转换,译者所翻译的译文若想符合一种可接受的完整的语篇的理想,完全忠实于原作的翻译是不可能达到的,这就要求译者发挥他的创新精神。因此有一种说法“翻译总是一种创造性叛逆”(王美华,1987)。语篇翻译跳出了传统的翻译观念——直译与意译——将语篇作为最高层面来考虑,由于源语与目的语之间存在不同方面的差异,作为译者应该对其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障碍进行调整,所以在语篇翻译过程中,译者作为创新者,拥有最大的自由发挥空间。例如:There is no money to be made in Achill, so that twelve months' credit is the easy-going custom. 阿基尔没什么钱可赚,所以一年到头赊欠是家常便饭。

在这个例子中,译者发挥了他的创新能力,“the easy-going custom”译为“家常便饭”避免了死译。再次译者作为特殊读者,在阅读时,他对原作应当读透、读懂,包括语篇、篇章、句群等,了解这些语篇特征,才能更好地进行翻译。在汉语饮食文化中,我们喜欢替食物取华丽的名称,如:在中国传统菜系中最著名的是满汉全席,其中有凤尾鱼翅,祥龙双飞,寿字五香大虾,长寿龙须面,乌龙吐珠,三鲜龙凤球等。但是在英语语言中要求食物名称通俗易懂,如 Salad Sauce, Shrimp Meat, Coffee and Cheese Pudding, Grilled Fillet Steak, Venice Seafood Noodles, Tomato and Oyster Soup 等。这就提供给译者自由的翻译空间,译者把握好源语与目的语之间的不对等情况,使译文符合译文读者的习惯。因此,译者在面对不同的语篇类型、语篇功能、语言障碍时运用创新能力,对译文未必不是一件好事。

译者角色从传统的附庸于原作者的隐者转变为显者。作为协调者,译者首先从一名特殊读者做起,中国有句古话:“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只有读透、读懂原作,才能更好地进行翻译。其次,译者还担负着原作的文化传播的任务,译者对原作中的语篇进行解释、阐释等,用自己独特的阐释方式来翻译,从而使自己的译文与众不同。作为创新者,在遇到翻译障碍时,如文化冲击、风俗习惯不同等,译者应当发挥他的创新精神,从另一个视角更好地阐释原作。因此,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应综观语篇的整体,恰当地运用自己的能力,将译文翻译得更好,达到跨语言交际活动的目的。

第五节 翻译的价值

讨论翻译,不能回避“译何为”和译之“用”这两个问题,而要回答这两个问题,势必又涉及诸如翻译目的、方法、手段和结果一系列因素。人们可以根据自己对翻译的理解和认识,为翻译的作用与功能进行理想的定位,也可以根据对某一翻译现象、翻译事件的分析,为翻译的实际影响进行定位,也可根据对某一具体文本的分析,对文本的价值与效果进行评价。在这里,作用、功能、影响、价值等词语,虽然意义有所区别,但就本质而言,指的都是翻译活动应该起到或所起的作用。我们认为,思考或探讨翻译之“用”,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因素需要加以着重考虑。首先,翻译之“用”的探讨需以翻译观的确立为前提。一个人的翻译观不同,对翻译的认识便有异,对翻译之“用”的定位便不一样。其次,翻译之“用”的探讨需以历史事

实为依据。当我们对某一个历史时期的翻译事件或翻译现象进行思考时,既要正确的翻译观为指导,又要以对翻译事实的科学分析为依据,理性的把握与科学的分析相结合,可以为我们正确描述翻译之“用”提供某种客观的保证。再次,对翻译之“用”的探讨不能局限于一时一事,应该有发展的眼光和辩证的观点。本文拟结合这三方面的因素,以我们对翻译的认识和理解,即我们的翻译观为出发点,对翻译的理想作用与实际影响作一较为系统的探讨,以建立我们的翻译价值观。我们认为,建立翻译价值观,一方面要以对翻译之“用”的理论探讨与历史思考为基础,另一方面又要不局限于对翻译之“用”的客观描述,相反,应该超越对翻译的实际之用的描述与分析,对翻译之“用”进行价值的是非评判。在这个意义上,正确认识翻译的价值,建立翻译的价值观,可为我们进行翻译评价与批评提供理论的基础。

一、翻译的社会价值

翻译的社会价值是由翻译活动的社会性所决定的,主要体现在它对社会交流与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考察翻译对社会发展的推动力,我们不能不从源头开始。在廖七一等编著的《当代英国翻译理论》一书引论的开头,我们看到了这样的一段论述:从原始部落的亲善交往,文艺复兴时代古代典籍的发现和传播,直至今天世界各国之间文学、艺术、哲学、科学技术、政治、经济的频繁交流与往来,维护世界的稳定和持久和平,翻译都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廖七一等,2001)。以这样一段结论性的论述,来作为《当代英国翻译理论》一书的开篇,在我们看来,作者是经过精心考虑的。翻译活动历史之悠久,领域之广泛,形式之丰富,无疑为翻译作用的发挥提供了客观的基础。从源头上讲,翻译所起的最为本质的作用之一,便是其基于交际的人类心灵的沟通。翻译因人类的交际需要而生。在克服阻碍交流的语言差异的同时,翻译为交流打开了通道。多亏翻译,人类社会从相互阻隔走向相互交往,从封闭走向开放,从狭隘走向开阔。阿弗雷德·波拉德在论述《圣经》翻译的重要意义时说过一段不乏诗意而又极为深刻的话:“翻译如同打开窗户,让阳光照射进来;翻译如同砸碎硬壳,让我们享用果仁;翻译如同拉开帷幕,让我们能窥见最神圣的殿堂;翻译如同揭开井盖,让我们能汲取甘泉。”(廖七一等,2001)波拉德的这段话虽然是针对《圣经》翻译而论的,但从中我们不难领会到,翻译给人类社会带来的既有精神之光芒,又有物质之果实。借助翻译,人类社会不断交流其创造的文明成果,互通有无,彼此促进。应该说,没有旨在沟通人类心灵的跨文化交际活动,即我们所说的翻译活动,人类社会便不可能有今天的发展。

邹振环所著的《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一百种译作》一书,可以为我们在此探讨的论点提供具体的例证,从中可以看到翻译是如何以及在哪些方面影响了中国近代社会,对其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的。邹振环以译本的社会影响为标准,选择了一百种译作。

他认为,这些译作“使近代中国人超越了本民族、本世纪、本文化的生活,给他们带来了新的见闻、激动、感悟、灵智与启迪,使他们开始了从狭窄的地域史走向辽阔的世界史的心路历程”(邹振环,1996)。邹振环的这段论述与我们在上文中所阐述的观点不谋而合:翻译之于社会的推动力,首先在于其交际性,翻译开启心灵,打开思想的疆界,交流是理解的基础,而理解是各民族“从狭窄的地域史走向辽阔的世界史的心路历程”的原动力之一。就其对中国近代社会的影响而言,邹振环认为这一百部译作虽然“谈不上有主宰中国民族命运的天体之力”,但这种影响是“如影随形,如响应声”,起到了推动中国社会文化发展的效应和作用,“当然其中包含有精神的和理智的力量在起作用。这种影响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